

自贡高新蓝博彩钢有限公司“8·1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8月12日10时46分许，在四川省自贡市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板仓工业园区自贡蓝博彩钢有限公司厂区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7240.5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经自贡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自贡高新蓝博彩钢有限公司“8·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市总工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单位组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做出了相应的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自贡高新蓝博彩钢有限公司“8·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

自贡蓝博彩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博公司）。该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共 10 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5752861770；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锦里路 16 号（办公用房）；法定代表人：李某君；成立日期：2011 年 05 月 27 日；经营范围：彩铝、彩钢压制板制作安装；岩棉复合板、玻镁复合板、钢结构制作安装，玻璃钢产品制作安装；生产、销售：热镀锌管、冷镀锌管、塑料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登记机关：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2011 年 05 月 27 日至 2031 年 05 月 09 日。

2.相关单位

（1）资阳市锦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诚公司）。川 M33*** 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65KYCK4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松涛路三段 35 号；法定代表人：熊某；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6 日；经营范围：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贰拾万元整，登记机关：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 年 02 月 24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运管许可资字 512002022647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23 日，发证机关：资阳市雁江区交通运输局。

（2）重庆美力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力宁公司）。蓝博公司供货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60K5UM1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内）；法定代表人：尹某；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建材（不含油漆及危险化学品）、隔热材料、通用机械配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登记机关：重庆市永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营业期限：2019年10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8月12日，由美力宁公司联系的送货司机何某（男，47岁，持A1D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川M33***重型仓栅式货车将一车彩钢岩棉条运送到蓝博公司。7时15分，何某驾车到蓝博公司门卫室登记，门卫要求其查看知晓张贴在门卫室外的《外来人员及车辆入厂安全告知书》，并提醒其注意安全；10时28分，何某驾车倒车进入蓝博公司厂房卸货处；10时29分，何某停好车后打开驾驶室下车；10时30分，何某上车挪动车辆，调整车辆位置；10时32分，何某停好车后再次下车；10时33分，何某爬上货车右侧打开栅栏后又爬上车头取下两根撑杆扔在地上后下车等待蓝博公司工人腾出货车后方堆货场地；10时38分，何某进入蓝博公司办公楼；10时39分，蓝博公司工人吴某华打开栅栏后攀在车辆侧方将近处货物拖下车厢后站到车厢上将货物卸下车厢，由另外5名工人将地上的货物搬到车辆后方空地堆放；10时43分，何某从蓝博公司办公楼走出后站在货车旁；10

时 46 分，何某再次攀上货车右侧取撑杆时从车上坠落倒地受伤。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蓝博公司厂区内，水泥地面，地面完好，何某上身着黑色短袖 T 恤，下身着黑色短裤，脚部着拖鞋，头部未佩戴安全帽，半侧躺在地上，地面无明显血迹，何某右侧为其驾驶的川 M33***重型仓栅式货车，该货车右侧支出一根撑杆，何某左侧为一辆白色小轿车，何某腿部所指方向为从川 M33***重型仓栅式货车卸下的彩钢岩棉条，事发时现场有 6 名工人在卸货。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人员伤亡情况：1 人死亡。
- 2.直接经济损失：177240.54 元。

（五）其他情况

1.合同签订情况

（1）蓝博公司与美力宁公司合同签订情况。2025 年 1 月 1 日蓝博公司与美力宁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合同明确了收货方蓝博公司为甲方，供货方美力宁公司为乙方，内容包括双方交易的产品名称、品质要求、订货及运输方式、货物存储、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附则。合同期限：有效期从双方签章之日起到货款两清为止。约定由乙方收到甲方供货计划后，安排生产并运输到甲方公司，甲方收货人与乙方运输司机一同当场对产品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甲方签收产品并安排人员卸货，如甲方超过 24 小时未及时验货并卸货，则视为甲方已接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2)何某与锦诚公司合同签订情况。2020年9月4日何某、罗某玲(与何某为车辆运营合伙人)与锦诚公司签订了《资阳市锦诚运业有限责任公司车辆委托服务合同》，合同明确锦诚公司为甲方，何某、罗某玲为乙方，内容包括服务车辆、服务期限、保证金、车辆服务费、车辆安全保险、车辆安全事故的处理、车辆商务处理、车辆的报废、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解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特别约定等内容，其中服务车辆为川M33***，服务期限为该车辆的法定使用年限，使用年限期满后，乙方应将该经营车辆和营运证件交换给甲方进行报废处理。

(3)美力宁公司与何某合同签订情况。美力宁公司通过电话联系到何某向蓝博公司运输货物，未签订书面合同。美力宁公司也未与锦诚公司签订合同。

2.蓝博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蓝博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李某君，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为黄某，负责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组(办公室)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各项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开展了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工作，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了应急演练，对安全生产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季度考核，对从业人员开展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了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制定了外来人员及车辆入厂安全告知书、装卸货物安全操作规程，将外来人员及车辆入厂安全告知书张贴在厂区门卫室外，要求何某进行入厂登记，并对其做了安全告知，履行了外来人员安全管理责任。

3.锦诚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经调查，锦诚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熊某，该公司设置了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制度，制定了道路运输驾驶员应急驾驶操作指南，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了综合应急演练。2025年以来，锦诚公司通过“驾运宝”平台对何某进行了每月2课时的线上安全教育培训，何某均考核通过，其对何某的安全教育培训符合法定要求。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报送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6名工人及李某（公司员工）上前查看何某情况后，李某拨打了120急救电话，黄某从办公室出来了解情况后向李某君电话报告事故情况。11时00分，120救护车赶到现场，医护人员对何某进行施救，蓝博公司员工何某英、林某春跟随救护车一同赶到医院，配合医院救治工作，等待何某家属到达医院配合做好家属安抚工作。李某君于11时50分拨打报警电话并立即赶回公司处置。自贡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板仓派出所接警后民警于11时55分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并于12时12分通知板仓街道办事处。板仓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于12时20分到达现场初步了解情况后，分别于12时22分、12时34分先后通知高新区经济运行局、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事故情况，随后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经济运行局相关人员赶到现

场。13 时 18 分，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通过全国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向市应急管理局书面报告事故情况。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 救护车将何某送往自贡市第四人民医院（檀木林院区）救治，8 月 12 日 11 时 38 分何某入院治疗，被诊断为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型，18 时许出院，8 月 13 日 22 时许在内江老家死亡。经调查，死者家属及其合伙人罗某玲到蓝博公司 3 次取回死者物品并将货车开走，到锦诚公司要求其配合办理意外险，意外险已赔付成功。

三、事故原因分析

何某不遵守蓝博公司《外来人员及车辆入厂安全告知书》要求，自行攀上货车车厢边缘取撑杆时不慎坠落。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其他问题

（一）蓝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列出的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企业生产车间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班组长、班组安全员、设备技术员等均未明确具体对应人员；未严格按照公司《装卸货物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开展装卸作业，现场装卸货物工人未佩戴安全帽。

（二）锦诚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规范，未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不规范，未按照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制定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并每月进行记录。

五、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一）高新区经济运行局。积极推进工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聚焦危险化学品、机械铸造等高风险行业，实现重大隐患动态清零。2025 年以来，高新区经运局累计检查企业 171 户次，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461 项，已督促企业完成整改 453 项，剩余未整改项正在督促企业逐项整改，动态清零。其中，对蓝博彩钢开展安全检查 4 次，发现一般隐患 6 项，已督促其完成全部整改并形成闭环。实施安全生产“明白人”培育工程，开展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培训，覆盖 200 余人。2025 年以来已组织 6 场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参训人员超 400 人次。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二）高新区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持续推进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和事故高发领域专项整治，督促企业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四川省工贸企业十大事故高发领域安全生产重点管控清单》全面开展自查自改。指导辖区内工业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邀请安全专家对辖区内工贸企业开展实地帮扶指导，对企业风险辨识的管控措施、隐患排查治理进行逐项核查。此次事故未发现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何某，男，群众，川 M33***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未遵照自贡高新蓝博彩钢有限公司的外来人员及车辆入厂安全的告知要求，在穿着短裤、拖鞋，未佩戴安全帽，且未确认作业环境安全的情况下，自行攀上货车车厢边缘取撑杆，不慎坠落，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本起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责任。

七、对有关单位存在的其他问题处理建议

（一）蓝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列出的分管安全工作负责人、企业生产车间负责人、生产车间负责人、班组长、班组安全员、设备技术员等均未明确具体对应人员；未严格按照公司《装卸货物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开展装卸作业，现场装卸货物工人未佩戴安全帽。建议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自贡市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锦诚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不规范，未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不规范，未按照公司《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制定 2025 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并每月进行记录等问题，建议将相关问题线索移交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 2 个月内将处理情况函告自贡市应急管理局。

八、事故主要教训

外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此次事故调查发现，何某作为外来驾驶员，未遵守蓝博公司外来人员管理要求，在穿着短裤、拖鞋，未佩戴安全帽，且未确认作业环境安全的情况下，自行攀上货车车厢边缘取撑杆，反映出其缺乏基本的高处作业安全常识和风险规避能力，安全意识淡薄。

九、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从业人员需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要汲取事故教训，学习操作规程及风险防控知识，熟练掌握岗位作业安全要求，杜绝违章操作行为；要提升风险辨识能力，预判作业过程中各类安全隐患，严格落实个

人防护措施，规范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自觉遵守企业安全管理规定，养成安全作业习惯，切实增强自我防护和风险规避能力。

（二）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筑牢安全管理防线。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范类似事故发生。要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外来人员及车辆安全管理，严格开展外来人员安全教育，督促其遵守企业管理制度；要针对员工不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违章行为开展重点治理，实施日常性全面纠违查处，大力整治违章陋习，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筑牢安全管理屏障，提升防范事故能力。

（三）压实属地与行业监管责任，强化监管执法效能。属地党委、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健全监管机制，细化监管措施，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聚焦外来人员管理、违章作业整治、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等关键环节，精准排查监管漏洞；强化典型案例警示震慑，推动企业落实整改要求，构建全方位、全链条安全监管体系，坚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